

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與管理原則

111年8月30日訂定

112年1月19日修正

一、依據

- (一) 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函辦理
- (二) 109年8月19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90972240號函辦理
- (三) 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資訊設備借用注意事項辦理

二、目的：

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(1) 學生部分：

1. 自備行動載具：學生在校期間如有教育或相關學習之需求，而要使用個人之行動載具，提出使用申請表並簽署家長同意，經校方核可後，方可攜入校園並依規範使用。
 - (1)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(2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(3)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 - (4)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2. 使用教育載具：學期初調查後，部分平板會由資訊組配發至部分學年平板充電車中，請學年主任協助管理，於學期末清點，繳回資訊組整理，使用時也請遵守以下規範。
 - (1) 教育載具除教師上課需求，需經老師同意才能使用，若有作業或學習之需求，也需徵詢老師同意方能使用，平常放置於充電車內或櫃子中。
 - (2) 嚴禁移動中使用，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未經他人同意，盜用他人載具，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(3) 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老師有權應予必要之管理。
 - (4)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- (5) 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，學校教育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借用人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
 - (6) 倘借用學校教育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，應通知學校相關單位，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，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。
 - (7) 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倘有遺失、遭竊或損毀，應立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，並由學校定期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，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，學校得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。

- (2) 教職員部分：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學校人員違反本管理規範，應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，倘致生財務損失，應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(3) 校外人士：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四、使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五、本校於每學期末會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
六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奉核定後實施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資訊組長 朱國光

單位主管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洪得祥

校長

臺南市南區永華
國民小學校長 李建璋